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煜翔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768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770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學年度桃園市讀報教育教師研習計畫 (376735100E_10900770381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辦理109學年度桃園市讀報教育教師研習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109年8月17日109字第10900000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小教師，申請「109年度第2階段推動讀報學校實施計畫」之學校應至少派1位教師參加。

(二)研習日期及地點：109年9月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假祥安國小3樓視聽館(桃園市平鎮區湧安路45號)辦理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開辦前1日止，請逕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報名，開課單位為祥安國小。本案參與人員同意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；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0/09/01
10:46:03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